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擁有汽車一輛，因缺錢而佯稱要換新車，將該車以 30 萬元賣給好友乙，在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前，甲已將該汽車交由乙使用。隔幾天後，甲藉故向乙借用該車，乙不疑有他，將該車交由甲使用，甲遂向丙之當舖典當 30 萬元。試論：該汽車物權法上權利於甲、乙、丙間如何變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兄弟共有房屋一棟、土地一筆及汽車一輛，應有部分各占三分之一。甲長年旅居國外，乙、丙因缺錢而聯手將共有之汽車以 30 萬元出售並完成交付，房屋則以 300 萬元出售並完成登記，復將土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銀行債權 500 萬元。試問：乙、丙對共有之汽車、房屋與土地之處分行為效力各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抵押權之保全？試就我國物權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擁有土地一筆，為乙設定存續期間 20 年之地上權，供乙建屋居住。10 年後乙在他地另購新屋，該地上權因乙之拋棄而消滅。試問：地上權消滅後，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法律效果如何？（15 分）若該地上權係因 20 年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，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法律效果又如何？（10 分）